

常州市科教城小学、初级中学雕塑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盐城盐阜雕塑研究院

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3-013

根据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的亿采磋商-2023-013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科教城小学、初级中学雕塑项目（亿采磋商-2023-013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亿采磋商-2023-013号）常州市科教城小学、初级中学雕塑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128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清单如下：

不锈钢雕塑 1 组，高 400cm，长 650cm，国家一级美术师按中标小样创作。

以上金额签约合同价包含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吊装、差旅费、措施、安装现场成品保护、保险、利润、规费、税金、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亿采磋商-2023-013号）项目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 1、符合国家和本类产品的安装、验收规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羊文龙，联系方式：13776877899，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在收到甲方基础资料及文件后3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方

案，甲方在接到乙方审稿通知后3日历天内完成审稿。乙方完成雕塑制作并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5日历天内进行书面确认。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或调整意见的，乙方应充分考虑意见并在接到甲方修改或调整意见7日历天内作出修改和调整。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王韶华，联系方式：13605110456，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乙方接到甲方审稿意见，应准备相关的资料以便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完善。

(3) 夏一栋负责雕塑的设计与创作，乙方负责落实夏一栋对本项目艺术部分的设计与创作及雕塑配套环境及雕塑底座基础设计的艺术指导；乙方王韶华负责雕塑制作、运输、安装。

(4) 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须经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才能进行制作，否则，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雕塑安装完毕后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验收，由于雕塑视觉效果、材料及现场具体情况等因素，雕塑最终成品的造型允许进行适当调整，成品尺寸允许存在合理范围的浮动，浮动率不超过设计方案尺寸的±6%。

(5)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运输、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和费用；雕塑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若出现损坏，乙方需及时进行修复或重新制作，确保工期，甲方不承担修复或重新制作等相关费用。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五、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项目完成审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自甲方、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

服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4、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未按时支付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承包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方案，并根据发包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对设计方案作出修改和调整；承包人应按时完成雕塑制作及安装。未按时执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项，则工期顺延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60 日历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同时发包人需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对雕塑设计方案及雕塑制作成品进行确认，则工期顺延。如雕塑安装时发包人未完成雕塑底座施工而导致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则工期顺延。

4、合同签订后，发承包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6、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雕塑创作、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未将雕塑创作、设计交由本合同约定的雕塑专业工作者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免责条款

1、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6号教育大厦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盐城军邦研究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盐城市城南大数据产业园A8幢506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